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八年七月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本次会议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出席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律师一名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九、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30日下午14时00分；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30日上午9：15到下午15：00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401会议室（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18号）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工作人员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敏海先生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数；
- 2、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二、宣读会议议案

- 1、《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咨询

四、审议与表决

- 1、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 2、计票、监票统计表决结果（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五、宣布全部表决结果

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六、通过大会决议

- 1、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3、出席会议董事签署决议文件，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一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年3月2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股份注销手续已于2018年6月25日完成。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因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份数量由14,896万股变更为14,816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4,896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4,816万元人民币。公司就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事宜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修订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1.06 公司注册资本为14,896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元”）。	1.06 公司注册资本为14,816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元”）。
3.06 公司股份总数为14,896万股，均为普通股。	3.06 公司股份总数为14,816万股，均为普通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